临时救助办事指南

临时救助原则上在户籍地或持有居住 证的当地申请，对遇到突发性、紧急性困难的人户（户籍）分离人员的救助，可以在事发地申请

材料不齐备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齐所有规定材料

乡镇（街道）审查，材料具备的予以受理

对于急难型救助对象情况紧急、需立即采取救助措施以防止无法挽回的损失或无法改变严重后果的，乡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应当在24小时内先行救助

乡镇（街道、景区）民政办联合申请人所在村（社区）工作人员对已受理的申请家庭（人）开展入户调查，对申请人的申请予以审批

公示期无异议的，确定补助金额和发放时间

拟确认为临时救助对象的，在申请家庭所在村（社区）公示3天

乡镇（街道、景区）提出审核确认意见，不符合条件的，及时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